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鄺俊宇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張芬蘭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可欣小姐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陸子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家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董潔情小姐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行政經理及調解顧問

議程第三項

趙坤宣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王惠芳小姐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議程第四項

蔡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統籌專員/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 經理(服務轉型)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院務經理

議程第五項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總監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經理(公共事務)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院務經理

議程第十二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郭慶平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周子麒先生
葉家輝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恭賀、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陸頌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當選新一屆立法會議員。主席同時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志明先生，接替許桂芬女士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小型糾紛調解先導計劃」簡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0 號)

3. 主席歡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行政經理及調解顧問董潔情小姐出席會議。

4. 董潔情小姐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專線)能否協助申請者聯絡牽涉糾紛的另一方以了解後者接受調解服務的意向；

- (2) 關注聯絡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私隱問題；
- (3) 查詢調解專線是否接納由委員轉介的個案；及
- (4) 查詢如何處理表示不願接受調解的涉事一方。

6. 董潔情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調解專線會協助申請者聯絡另一方了解其意願，才正式進行調解；
- (2) 表示因需要向糾紛涉事雙方取得聯繫，以便了解是否有意進行調解，故需要索取聯絡資料；並補充調解專線已就處理涉及私隱資料事宜向私隱專員公處了解，而機構成立以來未曾收到有關查詢；及
- (3) 重申調解服務屬自願性質，調解員會向雙方分析使用調解服務及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的優劣，讓對方可全盤考慮。

7. 主席總結，認為調解服務為大勢所趨，支持上述機構提供調解服務，並請委員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以節省高昂的法律訴訟開支及時間。

第三項：領展「天慈商場優化工程簡介」

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趙坤宣先生</u>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u>王惠芳小姐</u>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9. 王惠芳小姐簡介有關工程如下：

- (1) 現時天慈商場為兩層高的建築，並無安裝冷氣設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進行為期十二個月的優化工程；
- (2) 工程會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本年九月至明年一月，第

二階段則為明年二月至八月。工程包括新增火警逃生樓梯、翻新現有地下洗手間，並於一樓增設男女洗手間、提升升降機設施以符合「暢通易達」法例標準、修飾商場地下天花、更換商場天花為LED環保型燈、將地下及一樓部份商舖重新間隔及修飾外牆；及

- (3) 優化工程後仍會保留一間中式酒樓，而超級市場將會由商場地下搬往一樓，新舊超級市場將會實行無縫交接，方便居民的日常採購；完工後的商場地下近天橋位置將新增一條無障礙通道。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優化工程期間部分食肆關閉，不便居民外出用膳，要求縮短工程時間；
- (2) 查詢是否會保留休憩長椅予長者休息之用；
- (3) 促請領展監察扶手電梯的使用情況，擔心一旦停用會加重升降機的載運量；
- (4) 要求列明優化工程後的商鋪面積增加多少；
- (5) 關注部分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超級市場時有困難，查詢升降機的位置是否方便居民出入；
- (6) 批評領展未有從該區居民的年齡層及生活需要而考慮進行優化工程，欠缺中式酒樓及將超級市場搬離地下，對長者尤其不便；
- (7) 查詢超級市場內是否能購買日常食材及其他生活必須品；
- (8) 以頌富商場的優化工程為例，關注領展如何解決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有商鋪員工指深受噪音困擾，同時人流下降影響生意，查詢是否有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商戶；
- (9) 關注優化工程後是否保留原有的商戶，擔心工程後愈多售賣較高檔次貨品的商戶進駐，影響居民採購日常用品；

- (10) 表示先進行優化工程、後諮詢委員會意見的作用不大，指在已完成優化工程的天耀商場及天盛商場仍未全面重啟之下，便着手優化天慈商場是不恰當，莽顧天水圍南的市民的需要，要求領展視察民情及充分諮詢公眾才進行優化工程；
- (11) 反映天盛商場完成優化工程後，居民反應不俗，然而難以理解商場沒有超級市場，卻有非生活必須的連鎖店(例如室內遊樂場)；及
- (12) 認為頌富商場及天盛商場並無進行優化工程的必要，實為領展日後加租的理據，進行資產增值以推高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將旗下物業資產分拆出售，其利潤更可觀；更甚者利用中介商人包攬營運以製造垂直壟斷，令小商戶無法經營，居民被迫以較高價錢購買生活必須品，要求領展明確解說如何將資產增值的利潤回饋居民。

11. 王惠芳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安排食肆盡早投入服務，而租務部已建議超級市場增加售賣熟食，方便市民選購；
- (2) 暫未有計劃移走商場一樓的休憩長椅；
- (3) 重申提升升降機設施，包括增設聲音提示裝置及點字以供視障人士使用，務求符合「暢通易達」法例標準；
- (4) 會與承辦商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及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以減低其影響；
- (5) 表示天慈商場會重新間隔商鋪，工程後的商鋪數目較目前少；
- (6) 暫時未知由哪一間超級市場營運；及
- (7) 有關天盛商場的個別租務查詢，已轉介至租務部跟進。

12. 主席總結，期望領展能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區議會的溝通，盡力將優化

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就優化工程等事宜盡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第四項：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最新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1 號)**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蔡啓明</u> 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u>梁峻</u> 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統籌專員／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u>劉綺雲</u> 女士	醫院管理局	經理（服務轉型）
<u>羅善柱</u> 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院務經理

14. 劉綺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公營醫院的普通科門診的成本及收費較私家醫生為高，認為使用醫療券更符合成本效益，故同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長期病患者為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可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然而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的病人經常出現如視網膜病變等併發症，建議此計劃擴大至社區眼科視光服務；
- (2) 指出部分長期病患長者患有抑鬱、哮喘、慢性肺炎等疾病，建議此計劃的下一階段能涵蓋上述範圍；
- (3) 建議計劃涵蓋有「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的長期病患者；
- (4) 查詢計劃是否包括牙科及物理治療；
- (5) 反映不同藥廠生產有相同功效但價格差異頗大的藥物，建議醫管局進行中央採購藥物及讓市民用可實報實銷的醫療券購買，避免部分私家醫生為獲得回扣等優惠而傾向採購某間藥廠的藥物；
- (6) 表示各藥廠的藥物價格各異，查詢當局是否會規限私家醫生只能

使用某個價格水平的藥物，擔心可能影響治療效果；

- (7) 支持上述計劃，建議醫管局考慮擴展疾病及藥物的涵蓋範圍，讓市民自行選擇最適切的醫療方案，而私家醫生相對有更多診症時間以了解病人的需要，並減輕公營醫院的人手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
- (8) 查詢局方在先導計劃中邀請共九十位私家醫生的考慮因素，及詢問局方如何確保有足夠的醫生(包括專科)為市民提供服務；
- (9) 查詢此計劃是否已於元朗區展開，並欲了解上述九十位醫生中有多少位於天水圍服務；
- (10) 查詢上述的醫生名單是否在網上發放，以供公眾查閱；
- (11) 查詢計劃是否包括提供二十四小時或夜診服務的私家診所；
- (12) 查詢計劃會否擴展至公營及私營醫院；
- (13) 指出計劃只限於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參與，而病人只能領取三日藥量，擔心影響該類長期病患者的治療，查詢此計劃是否替代專科門診服務；
- (14) 建議透過提高對私家醫生的資助，加強誘因以吸引更多醫生參加計劃；
- (15) 反映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在不同私家診所看同一病症，收費差距甚大，查詢當局是否有相關的監察機制；及
- (16) 反映部分天水圍的私家醫生對使用醫療券的長者設下服務時限，令他們未能在應診時間內的任何時段看診，查詢該計劃是否有類似規定，及當局有否監管有關行為。

16. 蔡啓明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現時人口老化，長期病患的人數愈多，令社會對公營醫院的普通科門診的需求日增，尤其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的病

人當中，約百分之四十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故落實此計劃可讓相當部分的病人受惠；

- (2) 局方就計劃設有工作小組，為計劃釐訂合資格參加的臨床條件，甄選及分批邀請符合資格病人，自願性質選擇參加計劃，亦會在地區舉行簡介會讓病人了解計劃詳情。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協作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考慮私家醫生和病人的反應，適當地增加計劃涵蓋的慢性疾病；
- (3) 強調局方會繼續支援參加計劃的病人，例如私家醫生可以轉介病人至醫管局接受特定的相關化驗和 X 光檢查服務；
- (4) 澄清參加計劃的病人並非只獲配三日藥以治理其慢性疾病。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特定藥物名單」內的藥物。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計劃「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及／或為其治理偶發性疾病，提供最多三天的藥物，而病人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 (5) 表示政府重視醫療服務，已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讓其利用投資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把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 (6) 澄清計劃在試行的三個地區共有九十位醫生參加，尚未包括計劃擴展至額外九個地區後加入醫生的數目。邀請醫生參加計劃的程序一直進行，醫管局歡迎對計劃有興趣的私家醫生隨時加入；
- (7) 表示在中期檢討期間，有病人反映計劃試行時限制病人只可從試行的區域選擇的醫生，未能滿足部分病人跨區的需要，故此計劃現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參加計劃的病人現時可從實施計劃的 12 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對有九十位醫生參與先導計劃表示滿意，反應較預期理想。根據三個試行地區的數據顯示，其中一位參加計劃的醫生能照顧超過三百名病人，局方對此表示歡迎；
- (8) 表示醫管局將分階段擴大計劃的範圍，並在三年內涵蓋全港十八區。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起，計劃將涵蓋額外九個地區，並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陸續推展至其餘地區。局

方將於十月起分批致函邀請病人參加計劃，亦會舉行簡介會講解計劃詳情。如有需要，局方可提供有關資料並歡迎委員轉介有關個案跟進，並歡迎市民透過計劃熱線（23007300）查詢；

- (9) 表示暫未有計劃推廣至公營及私營醫院協作，現時局方會集中提供醫療服務，而醫院涉及政策範疇，所涉及的層面更複雜，有待政府長期規劃；
- (10) 重申一般情況下，私家醫生可視乎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及在病人同意之下，向病人處方適當數量的藥物。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
- (11) 補充計劃中的四十五元的為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的收費金額；
- (12) 表示是次計劃獲得政府的許可，讓病人使用醫療券繳付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的額外收費，至於計劃範圍以外牽涉使用醫療券的細節，局方尊重個別醫生和病人之間的決定；
- (13) 表示此計劃對參加計劃醫生的應診時間有要求，至於病人覆診的時間則由醫生及個別病人協議。一般而言，病人會在每次覆診後預約下次覆診慢性疾病的日期及時間；及
- (14) 表示局方為計劃設有網站提供更新資訊，以及於相關地區設有計劃辦事處，為參加計劃的醫生和病人提供持續支援和解答相關查詢。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醫管局推行上述計劃，認為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合作跨進一大步，而計劃「錢跟人走」的特點亦有助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亦縮短市民輪候看診的時間，呼籲委員致力向市民推廣此計劃。

第五項：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2 號)

1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高拔陸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總監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聯網經理（公共事務）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院務經理

19. 高拔陞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賞博愛醫院近年致力提升設施及服務水平；
- (2) 欣悉醫管局增加多項服務以照顧更多不同層面的病人，惟擔心因工作量及人手分配問題而令更多醫務人員流向私營醫院，進而影響公營醫院的服務，導致病人輪候診症或日間護理服務的時間更長，促請當局增加醫護人員及支援的方案以應付需求；
- (3) 關注因人手不足以致部分醫生可能要同時服務博愛醫院、屯門醫院及天水圍醫院，令醫生疲於奔命；
- (4) 關注當局聘用的實習醫護人員的水準，及此舉會否加重現職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
- (5) 促請當局關注醫院的基層員工的待遇及聽取意見，提高士氣；
- (6) 查詢當局如何挽留人才以穩定人手；
- (7) 擔心明年的流感高峰期會加重醫院的人手及病床供應的壓力，建議考慮讓前線醫生根據藥物名冊對高危病人處方流感疫苗等預防措施；
- (8) 查詢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會否提供二十四小時的藥劑服務；
- (9) 反映長者的更換關節的需求日增，惟輪候經年，且每年只約有二百多個名額，不足以應付需求，查詢當局如何處理；
- (10) 反映現時只有屯門醫院能及時處理因急性中風入院的個案，而元朗的長者人口亦多，欲了解博愛醫院能否治理該類病人，並能否

讓救護車直接將該類病人送至屯門醫院，以免延誤最佳治療時間；

- (11) 建議博愛醫院加強對出院的長者的後勤醫療支援；
- (12) 查詢當局是否有機制或備有甲型流感的快速測試，迅速處理病人，以免有病人延誤診療時機；
- (13) 查詢新界西聯網內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提供的新症名額的分配情況；
- (14) 查詢天水圍醫院的確實投入服務的時間，並要求再實地參觀該醫院以了解內部的設施及運作；及
- (15) 指出當局對新界西聯網的撥款較少，查詢會否因為增加服務而提高撥款額。

21. 高拔陞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政府及局方皆有增撥資源予新界西聯網，以應付新增項目的開支；而院方近年亦不斷增聘人手；
- (2) 反映人手流失的數字與往年相約，同時推行各種挽留人才的措施(如醫務人員的專業培訓)，故此局方會按照人手情況開展新項目；
- (3) 表示新界西聯網內部分的醫療部門同時管理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方便集中人手及調配，局方盡量減少醫護人員往返幾間醫院工作。然而，部分專科部門如急症或需要醫生在不同時候於個別醫院服務，讓醫生累積及交流經驗；
- (4) 表示會為實習及新的醫護人員提供督導培訓；
- (5) 局方重視流感疫苗的注射工作，每年衛生署、醫管局及衛生防護中心成立專家小組以商討及研究注射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安排，而局方會按照專家小組的意見落實執行，例如每年安排在老人院舍為長者接種疫苗，而普通科門診亦為高危群組安排接種疫苗；

- (6) 表示屯門醫院已有二十四小時藥劑服務，局方會研究未來在博愛醫院增設該服務；
- (7) 現時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均會進行關節置換手術，而新界西的關節置換中心於博愛醫院設立，惟元朗區對該服務的需求甚大，故局方會致力研究投放更多資源，期望在屯門醫院興建新的手術室大樓後，可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 (8) 有關為合適的栓塞急性中風病人提供溶血治療方面，如在發病三小時之內進行溶栓治療，病人的復康程度會較理想。屯門醫院已提供二十四小時溶栓治療服務。雖然現時博愛醫院亦未有該服務，然而可動用同一聯網內的資源以協助病人；另補充因為病人注射「溶血劑」有一定風險，並需要有其他相關專科的支援，故現時仍主要由屯門醫院提供上述服務，病人在完成急症治療後，亦可轉到屯門醫院的康復大樓繼續接受康復治療；
- (9) 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精神科轄下的亞專科，為比較專門的專科，故此由一個團隊為整個聯網的病人提供服務，相關門診服務會繼續由精神科團隊於屯門醫院提供；及
- (10) 指出聯網內的醫院能各自進行流感快速測試，另補充如醫生經臨床檢查後發現病人有流感徵狀，亦會在有需要時先處方抗流感藥。

22. 楊諦岡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博愛醫院的關節置換中心每年處理約四百五十宗個案，較其他聯網的數字高，然而因元朗區的長者較多，對該服務的需求甚殷，局方正積極尋求方法處理。另補充術後病人亦需要康復治療，故手術室及病床數目需要配合。一般而言，病人須留醫九至十多日，為妥善運用資源，故將上述手術集中在博愛醫院處理；
- (2) 指出博愛醫院老人科會與病人家屬商討照顧病人出院後的醫療支援的安排(例如前往老人科日間醫院覆診)；及
- (3) 表示局方自今年八月中，已開始與建築署進行天水圍醫院的交收工作，現正確認各設施及設備安置等事宜。根據經驗，臨床服務

需要於全面完成交收後約六個月方能投入服務；惟鑑於天水圍居民對醫院的服務殷切，故局方會視乎交收工作先行推出個別服務，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可以陸續推出各項服務。

23. 主席總結，欣悉上述文件並感謝醫管局多年來努力不懈為市民服務，期望各項服務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同時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予新界西聯網，以應付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

第六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3 號)

(2)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4 號)

(3)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5 號)

24.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95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68 萬元(1,675,984.6)。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5,650,000 萬元，第四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19.7%，即約 111 萬元(1,113,174.0)。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25.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6.5 萬(165,460)元資助 11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51.7 萬(516,904)元資助 48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約 43.1 萬(430,810.0)元資助 36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11 萬(1,113,174.0)元資助第四季合共 9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七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6 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6 號)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八項：有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7 號)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8 號)

(3)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69 號)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九項：審批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71 號)

29.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30. 劉桂容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擔任香港婦女動力協會的主席。

31. 委員一致通過「女『營』人——營銷專才培訓及實習計劃」活動的財政預算，通過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48,400 元資助該項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九月十四日通知勞工及福利局上述事宜。]

第十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擔任第三屆「新界魚塘節」支持機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72 號)

32. 委員一致同意擔任第三屆「新界魚塘節」支持機構，並同意由香港觀鳥會提出於網頁及印刷品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第十一項：委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討論有關新鴻基地產捐出鄰近元朗西鐵站一幅逾萬平方呎地皮給予香港聖公會興建樓高 19 層的綜合服務中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73 號)

33. 委員表示歡迎區內提供更多社區服務予市民使用，惟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更多資訊及正式諮詢區議會。

34. 林志明先生回應，署方已盡力向有關部門及機構索取更多資訊予委員參考，並於會前才收到有關機構提交的初步意見書。署方會向署內專責福利設施事宜的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資料會提交予區議會參考。

35. 主席總結，由於上述議程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於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6/17 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74 號)

3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37.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